

34/82.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70 号决议，其中大会深信如能基于人道理由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达成普遍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重申其信念：基于人道理由不使用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的积极效果还可以鼓励在更广泛的范围内达成裁军，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52 号和第 33/70 号决议中决定在一九七九年召开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并确定了会议的任务规定，

1.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九月十日至二十八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的报告；^④

2. **赞赏地注意到**会议已就无法检测的碎片提案草案达成协议；

3. **又注意到**该报告表明已就地雷和饵雷问题达成广泛协议，而各方对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的意见也更进一步地接近；

4. **注意到**会议直属总条约工作小组编制一项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所附任择议定书或条款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5. **也注意到**会议于其关于小口径武器系统发展的决议^⑤中除了别的以外，强调需要极为小心谨慎，以避免不必要地增强这种武器系统引起创伤的作用；

6. **赞同**会议主张从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五日开始

^④A/CONF.95/8。

^⑤同上，附件三。

在日内瓦再举行一次不超过四个星期的会议建议，以便遵照大会第 32/152 号和第 33/70 号决议的规定完成谈判工作；

7. **注意到**会议的一项了解，即：已达成协议的各項问题在未来的会议中不再加以讨论，以便将一切人力物力集中于各项尚未解决的问题，以求达成协议；

8. **请**各国继续积极参加会议，并尽可能派遣具有必要法律、军事和医学专长的代表；

9. **请**秘书长向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4/83.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裁军和国际安全

大会，

重申联合国按照《宪章》规定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内具有中心作用和主要责任，

认识到只有通过国际协定和彼此以身作则，有效落实《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安全体系，并迅速大量裁减军备和武装部队，最后导致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才能建立真正持久和平，

深信裁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尊重自决和国家独立的权利，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都是直接相互关联的，

回顾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7C、一九